

关于处理个人数据并传输至第三国的同意书

“签证申请人”

“责任方”

姓名: _____

CITS V Service Germany GmbH

地址: _____

Hohe Bleichen 22 , 20354 Hamburg

邮编: _____

E-Mail: hamburgcenter@visaforchina.org

第一条 数据处理目的

为了完成您办理中国签证的委托，我方需要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主要以采集，储存和使用等方式进行）。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上填写的个人数据将按照签证受理的流程，由我方传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汉堡总领事馆（Elbchaussee 268, 22605 Hambur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邮编100701）也将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并存储在外交部的服务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是签证申请的必要环节，您的签证申请数据将得到规范的处理。

第二条 个人敏感数据

根据签证申请的审核需要，我方会将您的一些个人敏感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这些数据来自您提交的“中国签证申请表”，可能会涉及到下列个人敏感信息：种族与民族、宗教信仰和世界观、生物特征、健康状况、性取向以及刑事判决与犯罪记录。

第三条 实施性法案

欧盟委员会尚未制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施性法案（该法案依据为《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45条第1款与第3款）。这意味着，欧盟委员会尚未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符合欧盟的要求。

第四条 适当安全保障

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46条第1款，向第三国传输数据需要适当的安全保障，目前对此尚无定论。

第五条 潜在风险

我方高度重视您的个人数据安全，并采取了多种保障手段。尽管如此，仍无法排除下列潜在风险（涉及到本文第三条与第四条）：

- 1) 您的个人数据有可能会被第三方获取并利用，用于签证申请外的其他目的。
- 2) 您可能无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主张并行使知情权。

第六条 同意与撤回

本人在此同意，将本文第一条所涉及的个人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有关数据将用于签证申请的受理工作。

您可以随时以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我方（CITS V Service Germany GmbH）撤回此同意。同意书撤回后，我方已完成的签证受理工作仍具有合法性。您如果在签证签发之前撤回同意，我方将无法完成您办理中国签证的委托。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或法定监护人）

本人在此同意，将本文第二条所涉及的个人敏感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有关数据将用于签证申请的受理工作。

您可以随时以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我方（CITS V Service Germany GmbH）撤回此同意。同意书撤回后，我方已完成的签证受理工作仍具有合法性。您如果在签证签发之前撤回同意，我方将无法完成您办理中国签证的委托。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或法定监护人）